

臺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100 年度 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玉梅

四、主持人致詞：

陳副總幹事、兩位組長、各位委員大家好！

今天因為林○○涉及違反選罷法規定被判處徒刑確定，有關提名他的政黨，依照選罷法的規定應該罰款，等一下就這個議案我們再討論，謝謝！

五、副總幹事報告：無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大家好！

今天會議主要是有關 98 年宜蘭縣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（平地原住民選舉區）候選人林○○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，褫奪公權參年，因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判刑上訴駁回，本案因判刑確定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-----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爰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提請審議，另依據○○○○黨所陳之陳述書意見書表示，如應處罰，建請處以最低罰鍰，並可以分期繳最低罰鍰方式處理。

七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○○○○黨推薦之 98 年宜蘭縣第 17 屆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（第 13 選區）候選人林○○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，褫奪公權參年（附件 1），因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向最高法院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（附件 2）是以本案判決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…、第 99 條、……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（附件 3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310 號函辦理（附件一）。
2. ○○○○黨推薦書 1 份（附件 4）
3. ○○○○黨陳述意見書 1 份（附件 5）。

辦法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

犯……、第 99 條、……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規定處以罰鍰，其罰鍰額度由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(一) 簡召集人○○說明：

有關議案的內容事實很單純，是林○○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-----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現在請委員表達意見。

1. 李委員○○發言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選務同仁大家好！

選舉買票是民主之恥，也是國內整個政治官商勾結的溫床，我們選監小組應該對選舉買票做一個把關的工作，上次也是同黨的代表選舉候選人行賄案，因為是第一次實施，我們以採最低 50 萬元罰鍰，第二次很明確的應該採罰 50 萬以上累進罰款，這樣才能讓政黨以後提名時更慎重，推薦一些形象良好的人，不然國內的主要政黨推薦的人都買票，這將會造成國內整個民主政治向下沉淪，所以本案應該要罰款，基於上次採最低額，這次我傾向應該加重罰款，處罰 150 萬元，這樣罰起來比較心痛，政黨才會約束他的黨員清清白白的參選，讓政黨下一次提名更慎重、更謹慎，有助國內整個公職選舉民主政治的提昇，所以我主張處 150 萬元罰鍰。

2.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

上次會議委員有建議，政黨推薦如有第二次案件時就要採累計罰款，但審視這案件是 98 年縣議員選舉的，上一次罰款是 99 年的鄉民代表選舉案件，所以本案件是發生在上一次罰款案件之前，只是上一次罰款案件是因當事人在宜蘭地方法院判決後未提起上訴，所以就判決確定，本案是當事人上訴到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被駁回，所以至今才判決確定，以上補充說明。

3. 吳委員○○發言：

我贊同李委員的說法，但因上次馬英九主席的案件，我們作了一個判例，罰得最輕，後來呂秀蓮案件比照辦理，所以這個案件還是維持最低，如果下次再發生，再加重罰款。

4. 張委員○○發言：

如果是 99 年的選舉我們就贊同李委員的看法，但是本案是 98 年選舉，不同年度的選舉，我的看法還是採最低額度。

(二) 簡召集人○○說明：

立法的目的是在規範每一個政黨在提名的時候好好的選擇，所以各政黨罰鍰額度也應各自區分，因為各個案件情節不同，對各政黨應各自累進，否則不足以促使各政黨更加慎重，現在我們先就這個案件做一個決議。

決議：以採最低額度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業務單位補充報告：

○○○○黨所提之陳述意見書，有提到要求給予分期付款方式，請小組會議作出建議或決議，再提報本會審議，是否允許他們分期付款。

(一)各委員討論：略

(二)簡召集人○○裁示：

是否允許罰鍰分期付款繳納，攸關未來處罰之一致性採二案送請委員會討論審議。

1. 不同意分期付款，應一次繳清。

2. 允許分期付款，應以個案審酌（3 票贊成：通過半數）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2 時 20 分。